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岭南大学合作备忘录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岭南大学为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合作：

一、双方有意就以下方面合作：

1. 交换生项目
2. 教职员交流和访问学者项目
3. 文化交流活动
4. 科研合作
5. 联合培养
6. 短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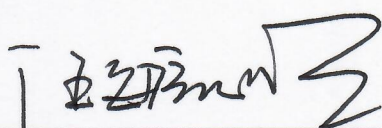
二、双方同意本备忘录中的具体合作细则事项由双方指定部门共同筹划及协商，以协议方式另行定明。

三、双方同意对有关合作及交流项目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四、本备忘录为双方建立未来合作与交流关系的原则性文件，但对任何一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义务，并不影响双方与其他大学或单位合作的权利。

五、本备忘录的签署不代表任何一方就其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商标、标识、名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对方使用，如在本备忘录履行过程中，需使用对方上述权利的，均需事先获得对方的明确的书面授权使用许可。

- 六、 双方均认可，上述合作及交流活动的正常开展可能需要收集并向另一方披露与学生、教师等有关的个人信息。双方均同意，对任何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备忘录所指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七、 本备忘录自双方均签署后即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应另行签订新的备忘录。如任何一方拟终止本备忘录，应在本备忘录终止之前至少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备忘录的要求。在备忘录终止之前开始或已经存在的合作项目将不受本备忘录终止的影响。双方可经过协商并书面同意后更改本备忘录内容。
- 八、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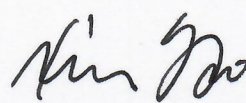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校长

汪毓明教授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岭南大学

副校长（研究及创新）

姚新教授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